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A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C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D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4	006875	021374	0202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2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从原来不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2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从原来不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D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2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从原来不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E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2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从原来不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4日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66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87	0166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2月24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金额、转换转入金额从原来不应超过1,000,000.00元调整为不应超过3,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转换转入金额大于3,0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因工作变动，邓媛媛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媛媛女士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邓媛媛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张晨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晨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刘恒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刘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921029

邮箱地址：board@haitegroup.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三、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鑫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鑫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921029

邮箱地址：board@haitegroup.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张晨女士，1992年12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博士在读，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中级会计师、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培生；202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晨女士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恒先生，1983年1月生，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精算科学与统计学荣誉双学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及其相关的ESG投资证书、北美精算师协会（SOA）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察、资产与负债管理岗；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哈德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恒先生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彭鑫程先生， 1992年5月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一盏资本。自2021年5月加入公司，任投资部经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彭鑫程先生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具体内容刊登于2026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2月24日起对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部分作出修改，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管理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0.3%调整至0.2%。

对《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因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相关事宜对《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就其中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更新。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披露修改后的《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俊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黄俊麟，首席信息官。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2003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间，历任大连联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TNT中国有限公司IT基础设施专员及DSV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高级IT经理。2020年10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A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5416	005417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1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截至本次开放期结束日（即2026年2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2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期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或员工名义，以与游资合作开展针对散户的专户投资为由，通过仿冒公司员工社交账号及工作证件、设立虚假的投资平台和仿冒APP（DACHENGMAX）诱导投资者充值汇款，实施诈骗非法活动。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大成基金（微信号：dachengfund ）

本公司唯一APP为：大成基金（开发者及版权均显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PP图标为：大成基金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微信和APP的二维码可通过官网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我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或“大成基金员工”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不会向客户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不会承接任何充值退费处理业务，不会使用个人账户接收转账汇款。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不要轻信他人，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涉及资金往来时请充分核实对方身份和账户情况，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官方应用市场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对骗取个人信息和钱财的非法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隐私与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相关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	519779
2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创新成长	006223
3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资产	006202
4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025189
5	交银施罗德港股通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港股通优质精选	025298
6	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	024926
7	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ETF	517950

注：1、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上述基金分级份额同样适用本次暂停交易规则。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本公司特此提示，于下表中列示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上述基金不开放相关交易业务，提醒投资人应提前作好交易安排。

	沪港通下港股通	深港通下港股通	星期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星期五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星期二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星期一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星期三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星期一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星期四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	星期五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星期四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并有权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按每股配售价格18.15港元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配售本公司新增发行的219,000,000股H股（以下简称“H股配售”）；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H股配售，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824,845,511元，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19,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7,605,845,511元变更为7,824,845,511元。公司近日已完成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已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5,845,511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4,845,511元。	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配售新增H股，公司H股股份数增加219,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605,845,511股增加至7,824,845,511股。公司已完成H股配售的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5,845,511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股东持有5,904,049,31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持有1,701,796,200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24,845,511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股东持有5,904,049,31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持有1,920,796,200股。 ……	

关于恢复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02月13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4日